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農業行政

科 目：農業行政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鐘

文羿老師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農業創新動方案 2.0，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為施政核心目標。請問其三大施政主軸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此題目主要測驗同學對於最新時事—新農業創新動方案 2.0 的理解，只要將相關政策內容論述完整即可

【擬答】：【引用自行政院網站—重要政策】

我國農業面臨全球氣候變遷、國際貿易自由化、農業勞動力缺乏與高齡化、農業結構僵化等內外衝擊，且國人對於食安與消費者保護、環境永續等意識日益提高。為有效因應及調整，並將挑戰轉化為農業升級與突破的契機，政府自 106 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亦是「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運用科技創新，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並兼顧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永續，積極創新農業價值。

該方案推動以來已有階段性成果，為持續有效因應及調適內外部環境變遷，政府在既有的成功的基礎下，於 110-113 年續規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期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3 大主軸，保障農民權益，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以達到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農產品之目標，力求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

(一)三大施政主軸

1. 增進 4 大農民福利體系

(1) 精進農民健康保險

持續落實「人地脫鉤」，保障實際從農者加入農保權益。至 109 年底止，以蜂農身分加保者 153 人、持河川公地加保者 707 人，實耕者身分加保者 248 人。

(2)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為健全實際從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至 109 年底止，已逾 28 萬人加保，加保率 26.83%。

(3) 全面推動農業保險

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已開辦 24 種品項。至 109 年底止，累計投保 5.7 萬件，總投保面積 9.4 萬公頃。另《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讓務農不再看天吃飯。

(4) 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讓農民退休後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保障。

(二) 健全基礎環境

1. 農地資源維護及管理

(1) 107 年起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農地農用、提升農糧品質及鼓勵友善環境的耕作，109 年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提供每期作每公頃 5 千元獎勵金。

(2) 為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完成 108 年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將盤查成果納入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另配合《國土計畫法》109 年 4 月施行，協助地方政府盤點農地、農業及農村現況與資源，以將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從國土空間落實農業生活、生產、生態共榮發展。

公職王歷屆試題(112 普考)

2. 因應乾旱調適及稻米政策調整措施

輔導農地辦理稻作四選三、水稻收入保險、大區輪作制度等措施，提升稻米品質並促進國產糧食供應。

3. 改善農業缺工與培育新農民

(1) 透過增加人力供給及減省人力需求等措施，補充多元化農業勞動力。至 109 年底止，國內農業人力團累計成立 134 團，招募 2,990 人力投入農事服務，累計服務 6,812 家農場。

(2) 106 年起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規劃 10 年培育 3 萬名新農民，至 109 年已累計培育 1 萬 2,476 人。

4. 動物疫病與病蟲害防治

(1) 防範豬隻口蹄疫有成，109 年 6 月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認定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

(2) 107 年 8 月起積極防堵非洲豬瘟入侵，全亞洲已有 13 國淪陷，臺灣仍維持非洲豬瘟非疫區。

(3) 針對傳統豬瘟部分，109 年持續落實實施豬瘟疫苗免疫注射，各直轄市、縣 (市) 豬瘟疫苗注射率維持 90% 以上。

5. 確保農產品安全

(1) 擴大推動植物醫師制度，109 年媒合臺灣大學等 4 校 5 家植物教學醫院及 1 家農業合作社共聘用 9 位儲備植物醫師，縣市政府聘用 18 位，作為培育人才場域，並於田間實務操作輔導農民。

(2) 規劃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強化農藥流向管理。

6. 強化漁業基礎建設

如整建屏東縣東港鎮東港泊區深水碼頭，供 1,000 噸級大型遠洋漁船進港卸魚及整補，帶動地方相關產業升級。

7. 推動智慧農業

鼓勵業者自主研發或導入符合應用端所需之核心技術與實際需求，促進業界科技創新計畫、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計畫累計 133 案。

(三) 提升產業競爭力

1. 推廣有機友善、產銷履歷

(1) 《有機農業促進法》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至 109 年底止，合計有機及友善面積 1 萬 5,754 公頃，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

(2) 擴大推動產銷履歷，至 109 年底止，驗證面積 3 萬 9,345 公頃。

2. 提升糧食安全

推動學校午餐採用 3 章 1Q 食材，提升國產溯源食材使用比率，兼顧農民收益及食安需求。109 年具標章 (示) 食材登錄筆數占比 60.71%，約 186 萬學生受惠；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可溯源蔬菜，109 年供應比率 46.2%。

3. 健全農產品產銷結構

(1) 落實推動農產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暢通上架管道之政策目標。至 109 年底止，已輔導 14 家取得登記證。

(2) 設置 10 處「農產加值打樣中心」，並於南投中興新村中臺灣創新園區成立「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農產加工諮詢服務。

(3)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供應體系，減少損耗與確保到貨品質，穩定國內市場產銷，促進農產品外銷量值。如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已於 109 年 10 月動工。

(4) 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109 年更啟動外銷紓困及振興措施，協助因疫情受阻外銷的農產品項持續保有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全年農產品出口金額逾 49 億美元，於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新加坡等重要市場，分別成長 7.5%、3.4%、1.8% 與 4.1%。

4. 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1) 推動刺網漁船轉型，已核定 14 個縣市政府刺網漁業輔導轉型計畫，計 356 艘刺網漁船轉

公職王歷屆試題(112 普考)

型一支釣或曳繩釣漁船，減少刺網布設海域面積 461 公頃。

(2)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以強化聚落整合及養殖生產區基礎建設，改善生產環境，引導產業規模發展。

5. 推動畜禽產業升級

(1)成立百億養豬基金，採補助豬隻死亡強制保險保費、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等策略，提振臺灣豬肉及種原出口，開拓外銷商機。109 年豬肉及相關產品出口量達 5,322 公噸。

(2)推動畜牧廢棄資源再利用，減少畜禽糞尿污染及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量。至 109 年底累計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豬隻總頭數已逾 250 萬頭。

6.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

持續辦理林下經濟永續經營可行性之研究，盤點林下經濟品項，如已發布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等經濟技術規範，成為開放申請的作業品項，增加林農的經濟收入。

7. 農村永續發展

扶植農村社區在地企業，鼓勵企業進入農村，帶動社區自主永續發展，累計輔導 127 家農村社區企業；改善農村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109 年投入農村建設 484 件。輔導各地方政府農村再生專業及經驗交流傳承，循序推動農村再生軟硬體建設，109 年核定縣市年度執行計畫 871 件。

農業是國家安全不可或缺的一環，也是經濟穩定的磐石。因應極端氣候及後疫情時代，政府將持續精進各項農業施政，期能帶動產業升級，找通路、拚外銷，提升農民所得與產業競爭力，引導農業永續發展，讓農業成為一個更有尊嚴、更專業、更能吸引新血加入的行業。

志光·保成·學儒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 全國 NO.1

111 高考 農業行政 前3佔2	110 高考 農業技術 前3全包	109 高考 農業行政 前3全包
111 高考 農業技術 前3佔2	110 普考 農業行政 前3佔2	109 普考 農業行政 前3全包

狀元 111 高考 農業行政 李○瑛	狀元 111 普考 農業行政 張○梅	狀元 111 普考 農業技術 張○程	狀元 110 普考 農業行政 曾○儒	狀元 110 普考 農業技術 吳○駿	狀元 109 普考 農業行政 黃○君	狀元 109 普考 農業技術 黃○智	狀元 109 普考 農業行政 黃○君
---------------------------------	---------------------------------	---------------------------------	---------------------------------	---------------------------------	---------------------------------	---------------------------------	---------------------------------

曾○儒 高普考農業技術 高考狀元 雙料金榜
王○心 高普考農業技術 雙料金榜

雖是相關科系畢業，但有些考試範圍是在校時沒有涉及的，選擇補習班則補足了這點，加上教材也能夠整理出近十多年的考題範圍，而省去查資料的時間，就能夠讓你騰出更多的時間去複習考題範圍。

面授課程可以當場問老師問題，在印象最深刻時馬上將問題解決，上課過程建議專心聽，不一定要把每個重點寫下來，聽進去比較重要！正規班紮實地把考試範圍走過一次，老師的講義配合上課非常有效。

二、請問「依法行政」的意義為何？請列舉五項農業法律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此題比較偏向行政法考點；結論可以舉農業發展條例內容做連結

【擬答】：

法行政原則支配法治國行政權與立法權之首要原則，亦即一切行政行為應遵守之必要原則。換言之，乃指行政權力之行使必須依據法律之規範為之。在積極的面向上，要求行政行為須有法律之依據；在消極的面向上，則要求行政行為不得抵觸法律。以下就相關概念論述之：

(一)法律優位原則

公職王歷屆試題(112 普考)

指的就是法律位階的觀念。成文法國家之直接法源，依「法源位階理論」所述，大體可依憲法、法律、命令三位階加以劃分。三種位階之規範相互間有「效力優位」(Geltungsvorrang)原則之適用，亦即，憲法之效力優於法律，法律之效力優於命令。

中華民國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謂：「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 172 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均乃法律優位原則之具體表現。

(二)法律保留原則

意即在沒有法律授權下，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因憲法已將某些事項保留予立法機關，須由立法機關以加以規定，故在法律保留原則之下，行政行為不能以不牴觸法律為已足，尚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即為法律保留原則之具體表現。

(三)農業發展條例規定

1. 第 8 條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

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2. 第 8-1 條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3.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

4. 第 9-1 條

為促進農村建設，並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規劃與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徵詢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意願，會同有關機關，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規劃辦理農業用地開發利用。

前項農業用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協調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5. 第 10 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

公職王歷屆試題(112 普考)

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請問除此之外，尚有那些行政行為應遵守事項？(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此題也是考行政法內容，可舉行政程序法其他行政行為要遵守行政行為

【擬答】：

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又稱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其意指貫穿行政法全部領域的普遍法理，且普遍成熟的發展為隨時補充法律或命令之法源。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本身並不是條列式的規定，法律（法規）通常是由互為連結的「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所構成，構成要件實現後，即應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法律效果；一般法律原則欠缺條列式規定所必要內容的確定性，因此，一般法律原則相對於其他法源，僅具有補充性。換言之，一個法律問題，應依形式的法律或法規命令加以決定，只有在無法獲得答覆或者顯然抵觸在法律原則中所形成的基礎規範情形，才能援引一般法律原則。

(一)禁止恣意原則

為平等原則之次原則。指行政機關於為行政決定時，對當事人有利或不利之事證，除有充分、適當的理由外，應一律注意（程序法 36）；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自須符合法律事實與法令構成要件該當之法令適用基本方法要求，始有客觀法令適用之可言，否則即難謂無違反行政法上禁止恣意原則之虞（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判字第 935 號判決）。

(二)平等原則意義

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平等原則並非保障絕對的、機械的形式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地位之實質平等，故法律或相關機關就個別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作合理之不同處理，並不違背憲法之意旨。又稱為差別待遇禁止原則。平等原則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故於各個行政領域均有其體現，其不僅作為行政行為之法則，更是司法機關審查個案判斷與衡量之基準，惟判斷差別待遇是否合理，仍應依個案適用之法律體系，結合社會通念為考量，以符合差別待遇之正當性及必要性。

(三)誠實信用原則意義

依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此即為誠信原則之規定，我國實務上於 52 年度第 345 號判例中曾明確表示誠信原則在公法上應有其類推適用，而得作為行政法之法源。誠實信用原則之適用，以存在具體法律關係（權利義務關係）為前提，可以修正具體法律關係之法律效果，但不能使特定法律關係發生或消滅，換言之，無具體法律關係存在即無誠信原則之適用。程序法第 8 條前段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

(四)信賴保護原則意義

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依信賴保護原則，如行政行為罔顧人民值得保護之信賴，而使其遭受不可預計的負擔或喪失利益，且非基於保護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或因人民有忍受之義務時，則此種行政行為，即不得為之。此種行為即不得為之係指人民因信賴特定行政行為所形成之法秩序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時，不能因為嗣後行政行為或法規之變更，而影響人民之既得權益，使其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志光·保成·學儒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 6 大課程循環 幫您快速考取

基礎課 基礎架構課程協助考生建立基礎，以簡易的體系架構，理解各類科法令大綱，有助日後各類科學習。	正規課 開課時間依照各科目學習關聯性作安排，由淺入深教學、循序漸進的授課模式，讓同學完整學習、快速考取。	專題課 考前要拿高分除了理論內容熟記外，在答題上再加入新的時事見解，藉此提高分數，增加上榜機會。
總複習 考前關鍵時刻，由授課老師精心篩選並分析考前重要考點補充，地毯式重點整理給各位同學。	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課，將題目進行整合連貫的剖析，強化同學作答技巧的提升！達到舉一反三之效。 【自費加選】	奪榜班/特訓班 成績診斷分析→複習計劃擬定→隨堂小考檢視→弱科加強課程→駐班輔導老師→全真模擬考試。 【自費加選】

全國狀元 張○程 111普考農業行政
正規班能提供報考同學打基礎的機會；題庫班則是透過考古題與解析來練習自己的輸出是否有不詳盡之處。弱科千萬別放棄，若是共同科目比較弱，也得去補強，考場上不是錄取就是落榜，那幾分有可能成為關鍵。

非本科系考取 吳○珊 111高考農業技術
建議多做多看考古題，尤其是近3年地特、高考二級出的題型比較特殊的作物或是議題，一般來說補習班老師在上課的時候都會補充。題庫班會講解一些歷年考題，幫助了解答題模式和省去找答案的時間。

四、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有那些機關之組織要以法定之？請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水土保持局各分別屬於第幾級機關？(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此題單純就是把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與農委會相關機關進行連結，判斷為第幾級機關

【擬答】：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如下：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二、獨立機關。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
(一)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二級機關。
(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三級機關。
(三)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三級機關。